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第 2 包：移动护理、HRP 及专项应用实施）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5-17

包号：第 2 包

甲方（采购人）：周口市人民医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建设中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赵高洋

联系人：乔冠涛

联系电话：13839416626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文博

联系人：陶媛媛

联系电话：15703807218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 2 包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实施范围

1.1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 2 包的移动护理系统、HRP 系统及专项应用的实施与集成，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护理系统，移动医生查房系统，HRP 系统，其他专项应用系统等，以及与包 1（HIS、EMR 等）系统的对接。

1.2 实施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一《功能清单》。

1.3 特别要求

①系统需符合电子病历评级及医院等级评审要求。

②移动护理系统需支持主流移动终端（iOS/Android）及离线操作，具备护理白板、移动医生查房、移动护理信息录入与查询等功能。

③HRP 系统需满足医院财务合规性管理需求，涵盖财务管理、物资管理等全流程。

④所供软件均为合同签订时市场最新正式版本，乙方需提供厂商版本证明。

⑤全部产品符合国家信创目录要求，乙方需提供适配认证证书。

⑥投标资料、功能截图、参数描述真实有效，接受甲方及监理方随时现场演示验证。

⑦建设期及 3 年质保期内，政策性接口、评级接口、系统间软件对接全部免费；升级改造周期≤30 日历天；免除一切接口开发、调试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构成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伍万元整(¥18,150,000.00 元），为包干价。

2.2 费用构成：包含系统开发、部署、培训、三年维护、评级咨询服务、税费及政策性接口改造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交付期限与地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且医院具备实施条件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开发、部署、调试，达到上线确认标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无法按原定计划进行的，合同交付期限及其他相关节点应相应顺延，甲方应配合出具相应的顺延证明，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2 交付地点：周口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含卸货）。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双方确认，本项目资金来源包含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付款流程需遵循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具体约定如下：

4.1 付款节点（基准计划）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且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通过(甲方及监理方应于收到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审核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计¥3,630,000.00 元。

进度款：合同约定的系统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后，经甲方、监理单位初步验收通过（即监理方出具《监理评估报告》确认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65%，计¥11,797,500.00 元。

尾款：软件功能、数据深度等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标准、达到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评审、满足三级医院等级评审要求，且监理方出具《监理总结报告》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5%，计¥2,722,500.00 元。

4.2 政府专项债资金拨付调整机制

资金依赖性确认：乙方知悉并同意，上述付款时间的执行前提是甲方已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同额度专项资金。但甲方应积极履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项资金的申请、报批义务，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推动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将资金申请进度实时告知乙方。

顺延规则：若因政府专项债资金未及时下达、财政审核流程延迟或国库支付系统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上述基准计划时间节点支付，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至甲方实际收到财政资金之日。

免责条款：因上述财政原因导致付款顺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利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供货或主张解除合同。

资金到位即付：一旦专项债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乙方核心承诺（作为合同生效前提）

乙方须在签约前向甲方提交以下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事项	具体要求	违约后果
①产品时效性	所供软件均为合同签订时市场最新正式版本，提供厂商版本证明	每发现一项不符，扣减合同价 0.3‰，并限期 7 日更换
②信创合规性	全部产品符合国家信创目录要求，提供适配认证证书	不符合则无条件更换，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③资料真实性	投标资料、功能截图、参数描述真实有效；接受甲方及监理方随时现场演示验证	弄虚作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并追偿合同价 5%违约金
④接口全免费	建设期及 3 年质保期内：政策性接口、评级接口、系统间软件对接全部免费；升级改造周期≤30 日历天；免除一切接口开发、调试费用	每逾期 1 日按接口涉及合同额 0.3‰支付违约金；拒不履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甲方监管强化条款

6.1 人员管理

乙方项目经理须持 PM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常驻现场，更换需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及监理方批准。

6.2 过程管控

项目实施开始后每周五提交《项目周报》（含进度、问题、下周计划），同时抄送监理方。

重大节点（如系统联调、核心功能上线）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到场监督。

甲方及监理方有权随时抽查软件版本、系统功能，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6.3 变更控制

任何技术方案、系统功能变更须提交《变更申请单》，先经监理方审核合理性后，再提交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款项，并要求恢复原状。

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功能新增、技术方案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实施，若变更导致乙方成本增加、工期延长的，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并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责任。

第七条 监理协同条款

7.1 监理监督范围：乙方（供应商）须接受监理方的全过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监督：监理方有权核查系统功能是否符合合同清单、技术参数是否达标（如包 2 的移动护理离线操作功能），乙方需配合提供演示环境、技术文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度监督：监理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周报》《进度计划》，对滞后节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按监理要求调整。

人员监督：监理方参与乙方核心人员（项目经理、关键技术人员）的资质核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有权建议甲方要求更换。

变更监督：乙方提出的技术方案、功能范围变更，需先经监理方审核合理性后，再提交甲方审批，未经监理审核的变更申请，甲方可不予受理。

7.2 监理意见的约束力

分阶段验收（上线、试运行、验收）需由监理方出具《监理评估报告》，明确“合格/不合格/需整改”意见，该报告为支付进度款的必要依据。

若监理方提出质量整改意见（如系统功能未达约定标准、人员到岗不达标），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经监理复核通过，方可继续推进项目。

终验时，监理方需出具《监理总结报告》，列明合同附件中功能清单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该报告为支付尾款的依据之一。

第八条 跨包协同条款

8.1 包 2 与包 1 的系统集成对接工作，由监理方负责全程协调，明确双方的接口对接责任、时间节点。

8.2 乙方（包 2 供应商）需向监理方提交《接口对接方案》，监理方审核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后，组织乙方与包 1 供应商开展联调。

8.3 接口对接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监理方牵头协调解决，形成《协调纪要》，双方需按纪要执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接口对接逾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与质保

9.1 分阶段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系统功能测试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上线确认，上线确认需监理方出具《监理评估报告》确认合格。监理方在收到上线确认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出具《监理评估报告》，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出具《监理评估报告》，视为《监理评估报告》确认合格。

系统联调完成后组织试运行(≥3 个月)，出具《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报告需经监理方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审核。逾期未审核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试运行通过。

关键接口对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单独验收，验收结果需经监理方确认。关键接口对接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监理方未对项目成果进行确认的，视为验收通过。

9.2 终验条件

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含配置文档、操作手册、培训记录、及技术文档）。

配合监理方整理提交《监理档案所需供应商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验收记录、系统测试报告、功能变更审批单、人员资质证明、培训记录等。

软件功能、数据深度等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标准、达到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评审、满足三级医院等级评审要求。

监理方应自收到终验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监理总结报告》，列明服务范围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逾期未出具报告且未一次性向乙方提出书面实质性异议的，视为监理总结合格。

9.3 质保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 3 年，自终验合格日起算。

故障响应：7×24 小时热线，2 小时内远程响应，核心系统故障 4 小时内到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若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未能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项目建设及运维期内，根据国家、河南省信创政策要求，在不影响医疗业务开展的前提下，部分系统支持过渡到国产化环境，适配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服务器、终端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约情形	处理方式
乙方虚假承诺（如资料造假）	甲方可单方解约，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接口改造超期/额外收费	每逾期一日按该系统模块价格的 0.3‰支付违约金；额外收费行为视为欺诈
系统未达约定评级标准	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承担甲方评审延误损失；整改超 30 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无故停工/人员缺位	每发生 1 次扣合同价 0.3‰，累计 3 次甲方可终止合同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完工	每逾期一周，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款的 0.3‰计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未按监理方整改意见逾期未改	每逾期 1 日，按涉及问题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期付款（非财政资金原因）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培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1 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乙方需交付相关技术文档。

11.2 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1000 人次的系统管理及操作培训，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实施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需满足甲方要求。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转让

12.1 不可抗力：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经证明后可延期或免责。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周口市人民医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建设中路 139 号】

电话：【13839416626】

联系人：【乔冠涛】

电子邮件：【zghnzksrmyy@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电话：【15703807218】

联系人：【陶媛媛】

电子邮件：【15703807218@139.com】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2 保密义务：乙方对医院业务数据、网络架构、系统设计等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泄密须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

15.3 合同附件：功能清单、乙方核心承诺、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5.4 生效条件：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项下全部智能辅助相关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辅助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中医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等），均为符合国家医疗 AI 监管政策要求的临床辅助工具，仅向具备合法执业资质的医务人员提供知识参考与决策辅助，不替代、不干预医务人员的独立临床判断、诊疗决策、处方开具、诊疗方案制定及医疗文书签署，所有医疗行为的最终决策均须由执业医务人员结合患者实际情况与临床经验独立作出；因甲方及/或使用人员违规依赖系统输出替代独立诊疗决策、操作不当、提供患者数据失实、硬件网络或第三方系统故障等非系统本身固有功能缺陷导致的任何医疗纠纷、人身财产损失及行政处罚，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周口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科：

财务运营部：

党管办：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功能清单

（各功能模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名称与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医疗	临床诊疗	护理白板	套	1	
2.			多学科会诊管理系统(MDT)	套	1	
3.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套	1	
4.			急诊医护工作站管理系统	套	1	
5.			移动医生查房系统	套	1	
6.			移动护理信息系统	套	1	
7.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信息系统(CDSS)	套	1	
8.		急救中心管理	急诊管理系统	套	1	
9.		医技医辅	体检管理信息系统	套	1	
10.			实验室管理系统	套	1	升级改造
11.			检验共享服务中心（包含区域LIS业务系统）	套	1	
12.			输血管理信息系统	套	1	升级改造
13.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套	1	改造升级，新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名称与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12个床位
14.			影像共享服务中心（包含区域影像业务系统）	套	1	
15.			医疗影像智能诊断系统	套	1	
16.			心电共享服务中心（包含区域心电业务系统）	套	1	
17.			远程病理诊断中心	套	1	
18.			远程会诊系统	套	1	
19.			康复治疗管理信息系统	套	1	
20.		病案管理	病案首页质控管理系统	套	1	
21.			病案无纸化管理系统	套	1	
22.			病案翻拍管理系统	套	1	
23.		医疗管理	电子签名系统（CA）	套	1	
24.	智慧服务	医院随访	随访管理系统	套	1	
25.		掌上医院	在线电子发票管理	套	1	功能扩展
26.			评价与反馈（满意度调查、投诉意见与反馈）	套	1	功能扩展
27.	智慧管理	医疗运营管理	医务管理系统	套	1	
28.			医院档案管理系统	套	1	
29.			护理管理系统	套	1	
30.			医院协同办公OA系统	套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名称与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31.			人力资源管理	套	1	
32.			财务管理	套	1	
33.			科室成本管理	套	1	
34.			医院预算管理	套	1	
35.			医院绩效考核管理	套	1	
36.			资金管控	套	1	
37.			智能报销	套	1	
38.			合同管理	套	1	
39.			智能财务机器人	套	1	
40.			财务决策分析	套	1	
41.			财务移动应用	套	1	
42.			物资耗材管理	套	1	
43.			资产设备管理系统	套	1	
44.			审计管理系统	套	1	
45.			消毒包供应追溯管理系统	套	1	
46.			DRG精细化管理系统	套	1	功能扩展
47.			清廉医院信息化系统	套	1	
48.	专项应用	智慧医养		项	1	
49.		智慧中医		项	1	
50.		老年综合评估系统		项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备注：本项目依托智算平台（一站式模型服务平台）为智能财务机器人和临床辅助决策支持信息系统（CDSS）提供统一算力底座与AI能力支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乙方核心承诺

致：周口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我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川财招标采购-2025-17）政府采购活动，针对该项目，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针对产品时效性我方承诺：所供软件均为合同签订时市场最新正式版本，提供厂商版本证明；

针对信创合规性我方承诺：全部产品符合国家信创目录要求；

针对资料真实性我方承诺：投标资料、功能截图、参数描述真实有效；接受甲方及监理方随时现场演示验证；

针对接口我方承诺：建设期及 3 年质保期内：政策性接口、评级接口、系统间软件对接全部免费；升级改造周期≤30 日历天；免除一切接口开发、调试费用。

特此承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2026年 3月 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IP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 3月 27日